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4-011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640,867.79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439,145.50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公司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 提取，当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母公司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62,279.17 元，本期末账面累计盈余公积为 103,287,510.5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99,406,657.46 元，扣除母公司于 2023 年实施的股利分红，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780,560,486.97 元。

鉴于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建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后续资金需求的角度来看，该方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

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